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调味品及干杂类食品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调味品及干杂类食品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龙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54.831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2.0133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龙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